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附件	
——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 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XYZH/2021GZAA20009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美化工)编制的自2020年8月11日至2021年1月15日止的《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 一、管理层的责任

德美化工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业务鉴证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德美化工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德美化工自2020年8月11日至2021年1月15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德美化工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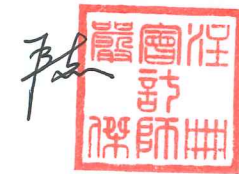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自2020年8月11日至2021年1月15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7号）核准，本公司已向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陈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秦兵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美集团”）等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2,884,62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3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462,201,986.40元，扣除剩余应支付承销费、保荐费金额合计17,622,019.86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997,472.83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44,579,966.54元，已于2021年1月8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总额462,201,986.4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21,187,722.40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1,014,264.00元。该募集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月9日出具了报告号为XYZH/2021GZAA20008的《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情况表

根据德美化工2020年8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及2020年11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定稿）》，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乙烯裂解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	325,327.00	68,270.00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1	其中：项目一期	255,259.86	68,270.00
1.2	项目二期	70,067.14	-
	<b>合计</b>	<b>325,327.00</b>	<b>68,270.00</b>

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上述（德荣化工乙烯裂解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募投项目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德荣化工”）负责项目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德荣化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自筹资金。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2020年8月11日至2021年1月15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德荣化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乙烯裂解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	477,973,868.74	238,986,934.37
1.1	其中：项目一期	477,973,868.74	238,986,934.37
1.2	项目二期	-	
	<b>合计</b>	<b>477,973,868.74</b>	<b>238,986,934.37</b>

注：控股子公司德荣化工用于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各股东按持股比例缴纳的出资款及银行借款。自2020年8月11日至2021年1月15日止，德荣化工累计投入该项目资金为477,973,868.74元，按持股比例50%计算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238,986,934.37元，其中公司缴付出资款40,000,000元。

截至2021年1月15日，德荣化工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累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91,980,802.16元且尚未兑付，按持股比例50%计算

尚未兑付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45,990,401.08 元, 该款项未纳入本次自筹资金预先投放金额。

####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工作的顺利进行, 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21,187,722.40 元(不含增值税), 除了承销及保荐费发行费用中人民币 16,624,547.03 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扣除外, 截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 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565,702.54(不含增值税), 具体明细以及本次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本次置换金额(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	18,511,339.49	1,886,792.46	889,319.63
律师费	905,660.38	905,660.38	905,660.38
会计师费	650,943.40	650,943.40	650,943.40
信息披露费及其他	1,119,779.13	1,119,779.13	1,119,779.13
合计	21,187,722.40	4,563,175.37	3,565,702.54

注: 德美化工募集资金总额 462,201,986.40 元, 扣除剩余应支付保荐及承销费金额合计 17,622,019.86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997,472.83 元)后的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444,579,966.54 元, 已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汇入德美化工募集资金专户内。考虑到 997,472.83 元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本次实际应置换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3,565,702.54 元(不含增值税)。

####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尚须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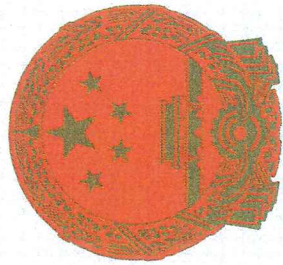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代理记账、咨询及其他会计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开展经批准的业务范围内的经营活动；批准、后依据政策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8日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001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巨潮资讯网 报告使用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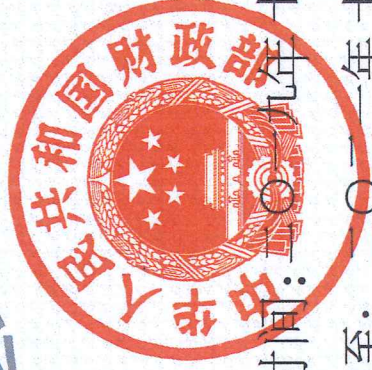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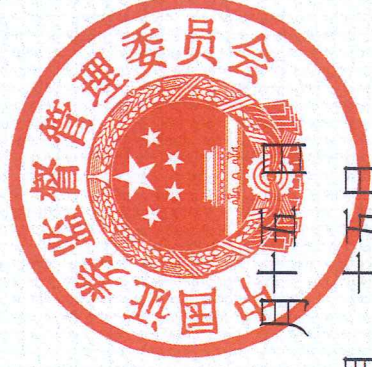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8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薛滔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059573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姓名 唐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03-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0226197003012004  
 Identity card No.



唐玲(51010034062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510100340620

证书编号: 5101003406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9年4月换发



唐玲(51010034062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510100340620





姓名	严杰
Full name	严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5-01
Date of birth	1985-05-01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417811985050103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04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